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

「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表」

※本標準經本所 101 年 3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標準適用於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博、碩士新生。

※本所學生於畢業前，取得**入學後**之下述語言能力檢測標準（擇一），並於辦理離校前檢附相關證明，視為已達本所外語能力畢業門檻。

外語種類	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配套措施或抵免規定
英語	1.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2. 托福（TOEFL-iBT）61 分以上 3. 托福（TOEFL-CBT）173 分以上 4. 多益測驗（TOEIC）650 分以上 5. 本校英語會考 120 分以上	1. 已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不在此限。 2. 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暨補救教學課程修習辦法」辦理。
日語	◆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 以上	1. 已於日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不在此限。

備註：

一、相關配套措施係包括可經本校英文會考及格或修習相關課程合格或參加精進英語課程合於其各級標準等，抵免規定係指通過其他外語檢定考試標準等。

二、有關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須經系、所務會議決議，並公告於學系、所、學位學程網頁上週知。